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3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斌，独立董事吴士敏、杨友隽、王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经公司研究，决定注销苏州通鼎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裕秀新能源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3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9:15至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

7. 出席对象：

（1）凡2025年8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8月11日下午17:00前发送，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凯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联系传真：0512-6387723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233

邮箱：td_zqb@163.com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1”，投票简称为“通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流通股/限售股）：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5年8月8日 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单位持有通鼎互联（00249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3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的增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互联网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集成技术服务；无线通信设备、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电线电缆、光纤、通信电缆、RF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室内光缆生产、销售及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光电缆原材料销售；废旧金属回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互联网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集成技术服务；无线通信设备、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电线电缆、光纤、通信电缆、RF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室内光缆生产、销售及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光电缆原材料销售；废旧金属回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36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鼎互联”）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新能源”）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新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苏州通鼎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未来”）、苏州裕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秀新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孙公司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经公司研究，决定注销通鼎未来和裕秀新能两家全资孙公司。上述孙公司自设立后无实际经营，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拟注销孙公司基本情况

（一）苏州通鼎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苏州通鼎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D26HN67N

4、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小平大道东侧

5、法定代表人：刘东洋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3年10月13日

8、股权结构：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100%持股。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因通鼎未来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相关财务数据为0。

（二）苏州裕秀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苏州裕秀新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D0BN2P0N

4、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小平大道东侧

5、法定代表人：刘东洋

6、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年10月08日

8、股权结构：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100%持股。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因裕秀新能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相关财务数据为0。

三、注销孙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家孙公司自设立后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进行注销。

注销完成后，通鼎未来及裕秀新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注销孙公司的具体事宜。

2、公司将根据本次注销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6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8日，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奇精工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宁波分行为奇精工业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2025年7月28日起到2026年7月27日。

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奇精工业向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的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奇精工业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奇精工业为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的保证责任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奇精工业向银行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Qijing Industry (Thailand) Co.,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98%股权，全资子公司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和玺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分别持有1%股权
授权代表	赵碎静、王永安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住所	27/30 Moo2 Tambol Phananikhom, Amphure Nikhom Phatthana, Rayong
注册资本	6.3亿泰铢
经营范围	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零部件、传动部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零部件制造、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销售；租赁并经营自有房地产；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7,293.02	14,366.19
	负债总额	5,692.51	4,702.74
	资产净额	11,600.51	9,663.45
	营业收入	697.22	3,182.21
	净利润	-213.84	183.89

三、担保书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授信申请人：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的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保证人：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仟万元以及基于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因申请保全产生的保险费及担保费、评估费、登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担保人因履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款项。

反担保保证范围：担保人为反担保保证人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的保证责任。

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在最高额保证发生期间内，《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约定担保人向贷款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担保人与贷款人签署的保证合同中约定担保人向贷款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

反担保保证期间：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奇精工业以其全部资产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会务空间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1,598,4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1,598,4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3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3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成思先生因公出差线上参与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何瀚先生现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9,459,384	98.8835	1,910,486	0.9971	228,584	0.119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9,563,311	98.9378	1,810,863	0.9451	224,280	0.117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9,642	99.5256	715,762	0.3735	193,050	0.100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704,945	99.5336	703,859	0.3673	189,650	0.0991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701,747	99.5319	715,057	0.3732	181,650	0.094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3,437,988	96.1511	1,910,486	3.4375	228,584	0.4114
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4,668,246	98.3647	715,762	1.2878	193,050	0.3475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4,683,549	98.3923	703,859	1.2664	189,650	0.3413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4,680,351	98.3865	715,057	1.2866	181,650	0.32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3、4、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3、4、5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高世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遵循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针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5年1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7月2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27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因缓解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压力，公司董事、总经理何瀚先生在自查期间累计减持44,500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骞先生在自查期间累计减持5,625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灿先生在自查期间累计减持16,875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阳先生在自查期间累计减持5,625股；公司副总经理蔡栋先生在自查期间累计减持3,375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炎烽先生在自查期间累计减持7,875股。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其相关交易是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减持情况外，另有21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经公司核查，该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此之外，其余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已于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建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李建文先生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李建文先生简历

李建文，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9年5月至2011年9月，在中兴通讯担任芯片开发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自主创业；2013年11月至2025年4月，在深圳图灵微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运营体系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约0.334%的股份。李建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建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5,500,5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5,500,5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1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17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432,62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453,027	99.0931	1,029,250	0.8911	18,277	0.015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457,091	99.0966	1,026,450	0.8887	17,013	0.014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8,259	99.9374	61,418	0.0532	10,877	0.009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8,759	99.9378	60,918	0.0527	10,877	0.0094

4.02、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5,023	99.9346	58,918	0.0510	16,613	0.0144

4.03、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5,023	99.9346	58,918	0.0510	16,613	0.0144

4.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3,709	99.9335	60,232	0.0521	16,613	0.0144

4.05、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5,023	99.9346	58,918	0.0510	16,613	0.0144

4.06、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4,523	99.9342	59,018	0.0511	17,013	0.0147

4.07、议案名称：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4,523	99.9342	59,018	0.0511	17,013	0.0147

4.08、议案名称：发售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4,123	99.9338	59,418	0.0514	17,013	0.014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6,519	99.9359	61,758	0.0535	12,277	0.010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7,359	99.9366	60,918	0.0527	12,277	0.010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7,359	99.9366	60,918	0.0527	12,277	0.010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归属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4,169	99.9339	61,763	0.0535	14,622	0.0127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6,679	99.9360	59,518	0.0515	14,357	0.0124

10、议案名称：《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5,679	99.9352	58,318	0.0505	16,557	0.0143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8,759	99.9378	58,318	0.0505	13,477	0.0117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9,059	99.9381	57,018	0.0494	14,477	0.0125

13、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8,824	99.9379	54,753	0.0474	16,977	0.0147

14、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25,924	99.9354	59,153	0.0512	15,477	0.013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25,672,479	99.7192	61,418	0.2386	10,877	0.0422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	/	/
4.01	上市地点	25,672,979	99.7211	60,918	0.2366	10,877	0.0422
4.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669,243	99.7066	58,918	0.2289	16,613	0.0645
4.03	发行时间	25,669,243	99.7066	58,918	0.2289	16,613	0.0645
4.04	发行方式	25,667,929	99.7015	60,232	0.2340	16,613	0.0645
4.05	发行规模	25,669,243	99.7066	58,918	0.2289	16,613	0.0645
4.06	发行对象	25,668,743	99.7047	59,018	0.2292	17,013	0.0661
4.07	定价原则	25,668,743	99.7047	59,018	0.2292	17,013	0.0661
4.08	发售原则	25,668,343	99.7031	59,418	0.2308	17,013	0.0661
5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5,670,739	99.7124	61,758	0.2399	12,277	0.0477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5,671,579	99.7157	60,918	0.2366	12,277	0.0477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5,671,579	99.7157	60,918	0.2366	12,277	0.0477
8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归属方案的议案》	25,668,389	99.7033	61,763	0.2399	14,622	0.0568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5,670,899	99.7130	59,518	0.2312	14,357	0.0558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5,669,899	99.7092	58,318	0.2265	16,557	0.0643
12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25,673,279	99.7223	57,018	0.2215	14,477	0.0562
14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25,670,144	99.7101	59,153	0.2298	15,477	0.06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10，已获出席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10、议案12、议案1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维娜律师和骆霄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下午15: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宜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林慧女士、董事吴培祥先生、独立董事顾伟驷先生、独立董事高江伟先生、独立董事滕盼盼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泰福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7月28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泰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同时为维护广大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泰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如再次触发“泰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10月28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泰福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泰福转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泰福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7月28日，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泰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泰福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泰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如再次触发“泰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10月28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泰福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泰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泰福转债”）334.8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3,489.00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3,489.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福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6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泰福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9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泰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9.8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89元/股调整为19.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82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生效。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68.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后，“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75元/股调整为19.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84元/股调整为19.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福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7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泰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泰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同时为维护广大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泰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如再次触发“泰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10月28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泰福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泰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泰福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泰福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泰福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泰福转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未持有“泰福转债”，不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泰福转债”的计划。

五、风险提示

自2025年10月28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泰福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